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詳情及相關事宜以及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8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一、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方可作實。

A.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及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系經本公司董事長王衛先生提議設立，並承諾將其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持有的部分A股無償贈與給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為股份來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構建創新的本公司核心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核心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實現本公司與核心人才的長期價值綁定與共同成長，以實現本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本公司相信，通過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推動與促進本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核心人才，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核心人才與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B.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均須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職，並與本集團旗下之實體簽訂正式勞動或聘用合約，且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能成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的情形。董事會將根據員工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對參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分配份額進行調整。

C.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相關限制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無償贈與，涉及到的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20,000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每一股A股對應一份持股計劃份額。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明德控股將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將標的股份一次或分多次過戶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以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足夠的A股可滿足每年度應歸屬的標的股份數量。

於未來九年（含今年），本公司每年授予參與人不超過18,000萬份虛擬股份單元，九年內合計授予不超過162,000萬份虛擬股份單元。每年度參與的人數不超過16,000人。其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參與人每年合計獲授的持股計劃份額共計將不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每年授予總量的25%，而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參與人每人每年獲授的持股計劃份額按個別基準不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當年授予總量的5%。核心骨幹中收派員及運作員等基層員工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參與人九年合計獲授的份額不低於實際授予總量的15%。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根據本公司所有有關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個員工的相應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無需出資。

D.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15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算。存續期滿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除非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通過後進一步延長。

E. 等待期、鎖定期及服務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為一項中長期的激勵方案，在計劃存續期內分9個年度授予虛擬股份單元。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每年不超過兩次，授予時間原則上安排在每年的3月及／或8月。具體授予時間及數量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等待期指自本公司授予參與人虛擬股份單元之日起至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核算規則歸屬持股計劃份額至參與人之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參與人僅持有虛擬股份單元，不享有任何分紅權或附帶之其他任何財產性的權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歸屬，歸屬時間安排在每次授予後的次年一季度，實際歸屬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確定。已歸屬的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為12個月，自歸屬日起算。

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屆滿後設置相應的服務期。服務期自已歸屬持股計劃份額鎖定期屆滿之日起計算。首個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96個月，次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84個月，以此類推，第八個年度歸屬的服務期為12個月，而第九個年度歸屬僅設置12個月鎖定期，不設服務期。

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在鎖定期和服務期享有現金分紅的權利。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的完整權益僅在鎖定期和服務期屆滿後享有。

F.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將成立「共同成長」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作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代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該計劃所持有該等A股所附帶的相關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成員須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且管理委員會成員須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法律、會計或管理等領域的相關工作經驗，並具有良好的品德。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士不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合法權益。

G. 其他資料

明德控股及深圳瑋順（作為明德控股的聯繫人）目前合共持有2,661,927,139股A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2%）。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明德控股及王衛先生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明德控股無償贈與的現有A股。就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而言，本公司無需就收購現有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或另行提供資金。由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安排類似於由現有股份作為股份來源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作出相關披露。

二、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

為規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並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採納，董事會建議採納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管理辦法系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符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

三、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具體事項

為確保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議，待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後，亦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確定虛擬股份單元的授予相關事項；
- (ii) 確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歸屬相關事項；
- (iii) 確定、調整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歸屬的具體人員名單及分配份額；
- (iv) 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
- (v)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審議及辦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暫停、終止和存續期的延長；
- (vi) 解釋和修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間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按照新的政策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vii) 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未歸屬份額權益的處理方式作出決定；
- (viii) 簽署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ix) 辦理實施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x)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適當機構或人士依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約定行使。

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及其摘要；(ii)建議採納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相關的具體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任職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參與人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8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擬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
---------------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參與人」	指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持股計劃份額」	指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其中一份份額對應一股A股（可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進行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瑋順」	指	深圳市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明德控股擁有100%權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